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92號

聲 請 人 卓智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42號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提存135萬元，經鈞院113年度存字第879號提存在案，茲因本案訴訟已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及執行處函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行使權利，因該相對人業已廢止，且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本院乃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聲請費及提出相對人公司廢止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，聲請人於114年9月30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聲請人迄未補正。其聲請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